

附件二

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切結書

活動名稱		使用 期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
使用地點		預估 人數	
<p>一、申請者應遵守「彰化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彰化縣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公園場地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若有發生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共安全或其他造成他人權益受損害之事件或糾紛，申請人應負責處理，並負一切法律上責任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應於公園場地使用期滿後四小時內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，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。依限回復原狀後，應填具退還保證金申請書（如附件五），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（如附件六），向管理機關申請退還保證金。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未回復原狀者，保證金不予發還，管理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並限期履行後，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之；保證金不足以抵償代履行費用者，由管理機關向申請人追償之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取消使用公園場地時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，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，其所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，無息退還。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通知或未為通知時，使用費不予退還。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無法如期使用公園場地時，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相關事證，向管理機關申請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。</p> <p>此致 彰化縣政府</p>			
申請人 (單位)	印		
負責人	印	身分證 字號	
地址		電話	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